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

目 录

- 一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- 二、《关于变更集团公司及天方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

一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2013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 506,256,7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730 元（含税），送 10 股，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294 元。实施后总股本为 1,012,513,400 股，增加 506,256,700 股。因公司股本变更，公司章程中应做相应变更。

公司章程修改如下：

第三条增加：

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，实施后总股本为 1,012,513,400 股

第六条 修改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零壹仟贰佰伍拾壹万叁仟肆佰。

第十九条 修改为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1,012,513,40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012,513,400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二、《关于变更集团公司及天方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1 年启动重大资产重组，由通用技术集团及相关下属公司医控公司、天方集团将部分医药资产注入我公司，同时由我公司吸收合并天方药业，并配套融资。截至目前为止，集团公司、医控公司、天方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正在推进当中。其中集团公司和天方集团关于将黑龙江省天方医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黑龙江天方”)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或注销的承诺即将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到期。经集团公司批准，公司已在北交所挂牌转让黑龙江天方 66.67% 股权，挂牌价格 902 万人民币。由于黑龙江天方债务较重，能否在 6 月 27 日前被摘牌有很大的不确定性。

鉴于承诺完成期限为 6 月 27 日，因此为了更好地完成承诺事项，公司拟将集团公司及天方集团关于黑龙江天方处置的承诺进行变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通用技术集团承诺

- 1、本公司承诺：自本承诺做出后的 3 年内，以解决同业竞争为目的，将黑龙江天方股权给予转让。如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转让，则停止黑龙江天方的医药经营业务并相应变更经营范围，或者，通过解散、破产等方式关闭该公司，以彻底解决其与中国医药的同业竞争问题。
- 2、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公司将承担及赔偿因此给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，有效期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彻底解决之日，或本公司与中国医药不再受同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之日，或中国医药的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（以三者中较早者为准）。

二、天方集团承诺

1、自本承诺做出后的 3 年内，以解决同业竞争为目的，将黑龙江天方股权给予转让。如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转让，则停止黑龙江天方的医药经营业务并相应变更经营范围，或者，通过解散、破产等方式关闭该公司，以彻底解决其与中国医药的同业竞争问题。

2、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公司将承担及赔偿因此给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，有效期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彻底解决之日，或本公司与中国医药不再受同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之日，或中国医药的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（以三者中较早者为准）。

新承诺较老承诺无实质不同，只是时间由一年改为三年，同时增加了选择的多样性，以彻底解决黑龙江天方同业竞争事项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